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詹文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除去、騰空，將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合計994.68平方公尺返還原告；(二)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51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暫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994.68平方公尺計算，則為179萬424元（計算式：994.68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民國112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,800元/平方公尺＝179萬424元）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除自

起訴日（即112年12月4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萬8,074元（計算式：7萬7,982元+951元×3日/31日【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止，共3日】=7萬8,0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86萬8,498元（計算式：179萬424元+7萬8,074元=186萬8,4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